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本公司董事長黃漢杰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根據章程相關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芬女士主持臨時股東會。除黃漢杰先生外，其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具投票權的合共1,067,924,427股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800%。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點票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於臨時股東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7,672,887 (99.9764%)	251,540 (0.0236%)	0 (0.00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王斌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王先生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向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年度津貼人民幣160,000元（稅前））。上述津貼不包括王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位的薪酬，該薪酬乃依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

王先生亦被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王斌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